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为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佛公司 25% 股权。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广佛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有广佛公司股权比例，以其所持有的广佛公司部分股权（价值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为本项贷款向我司提供质押担保。有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3、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未包含本次委托贷款金额 1 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